

证券代码：872963

证券简称：永成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志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。公司目前总股本10,000,000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.10股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进行权益分配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拟进行相应修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8 日